**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情况**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<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“十二五”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>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2〕335号），“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”审批事项自2012年10月31日起下放至地级以上农业部门实施。

根据广东省政府《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70号），该事项自2020年2月15日起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第11号公告，省农业农村厅未将该事项委托给深圳市实施。